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81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劉侑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5年度執聲字第119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侑杰因違反公司法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及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刑法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定其應執行之刑者，應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此最後判決之法院，以判決時為準，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而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倘檢察官所聲請之法院非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該法院自無管轄權，法院即應從程式上駁回檢察官之聲請（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84年度台非字第13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公司法、洗錢防制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362號分別判處有期徒刑4月（共4罪【即判決附表十編號1至4】）後，受刑人於上訴期間內，僅就判決附表編號9、10所示洗錢防制法之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部分提起上訴，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金訴字第362號、本院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1號判決在卷可憑，足徵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4罪，於法定上訴期間內並未提起上訴而告確定，則該部分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應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並非本院，是本件檢察官誤以本院為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劉　麗　瑛

法　官　陳　　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施　耀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檢察官聲請書所載之受刑人劉侑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以下空白）	
罪　　名	公司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4罪）		
犯　罪　日　期	108年4月29日 108年7月10日 108年8月19日 108年9月19日		
偵查（自訴）	臺中地檢109年		

機關年度案號		度偵字第20328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1號		
	判決日期	115年7月9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541號		
	確定日期	115年8月1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5456號		